

#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复研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调整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、 答辩费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鉴于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、答辩费的支付标准已执行多年，其间受到国内工资水平提高、物价上涨、税收增长等因素带来的影响，该标准已无法满足大多数院系的实际支付需求。

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决定，同意对我校现行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、答辩费的支付标准作适度调整，调整后的标准如下：

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、答辩费标准		
层次 类别	博士学位论文 标准(元/人)	硕士学位论文 标准(元/人)
论文评阅人	500-600	300-400
答辩委员	600-1000	300-500
答辩秘书	300	200

经费来源说明：  
(1) 统招生：为研究生培养经费，不足部分可自筹解决。  
(2) 同等学力人员：为学生所缴纳论文答辩费，不足部分可自筹解决。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 
2021年2月11日